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工作計畫。
- (二)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職稱：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候補期限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四、報酬薪點：280薪點(月薪計新臺幣38,948元)。

五、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惟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629巷42號)。

七、工作項目：

- (一)協助各處室辦理各項業務，機動調配以配合校務之需要。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報名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第9條之1所定情事。
- (三)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四)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
- (五)須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等。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6時止。
- (二)應繳表件：

項目	表件名稱	備 註
1	甄選報名表	含近3個月內半身彩色照片
2	簡歷自傳	
3	切結書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碩士以上併附大學畢業證書 •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6	工作經歷證明	無則免附
7	退伍令	無則免附
8	其他專長證書	無則免附

(三)通訊報名：請掛號郵寄本校『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629巷42號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務請於信封加註「應徵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字樣，並再以電話確認本校業已收受資料（人事室電話：02-27991867#602或606或607）。如需退還報名資料，請檢附回郵信封。

(四)電子郵件報名：請於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6時前檢齊報名應繳表件掃描並 e-mail 至本校信箱65400x@lsjhs.tp.edu.tw，本校收受資料後會以電子郵件回覆。

(五)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

十、甄選方式、時間及內容：

(一)方式：書面資格審查符合本校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時間：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8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三)面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

(四)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五)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

(六)錄取結果公告：115年8月13日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錄取者應於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攜帶本簡章九、(二)應繳表件之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附則：

(一)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錄取人員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其考核準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相關規定辦理。

簡 歷 自 傳

姓名		現服務機關或學校	
一、個人成長歷程及家庭概況：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優良)工作事蹟：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五、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於到職後辦理申請查閱錄取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